卷四应试技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\_E5\_8D\_B7\_ E5\_9B\_9B\_E5\_BA\_94\_E8\_c36\_482424.htm 导语:毫无疑问,卷 四是司法考试中难度最大的一卷。不仅案例的案情复杂,而 且考查的知识点较多,有时甚至跨越几个法律部门,尤其在 近两年新增了论述题,大大提高了对法学理论水平的考查要 求。因而很多考生谈卷四色变,认为这是司法考试中难以翻 越的"珠峰",尤其是非法学科班出身的考生。其实,卷四 并非高不可攀,考生克服心理上的畏惧感,再辅之以科学的 方法,相信都能在卷四中取得不俗成绩。下面,笔者结合自 己参加司考的经验,简要分析一下卷四的复习应试误区,在 此基础上提供给大家一些建议,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。 一 、卷四的复习应试误区(一)案例分析题 1. 不少考生在复习 中采用题海战术,认为题做多了,手熟了,自然能提高案例 分析题的答题速度,知识点也应该不会有遗漏,但却忽略了 答题方法和技巧的总结,结果"事倍功半"。2. 搞不清楚案 例分析题题干交待的各个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,找不到 分析案情的切入点,读完题目后,大脑即陷入一片混乱。3. 看懂了题目,但不知如何下笔回答问题,生怕一写就错;好 不容易下决心提笔作答,但一写就多,眉毛胡子一把抓,不 得要领。从而导致做题速度过慢,做不完所有的试题。 3. 分 析题目的思路不清,急于下笔,结果发现自己的观点前后矛 盾,于是赶紧涂掉重写,一阵子忙乱下来,卷面上箭头满天 飞,卷面效果一塌糊涂,从而影响卷面分数。 4. 把过多的精 力浪费在难题上,临到交卷的最后关头,只好仓促间作出取 舍,草草应答。(二)论述题1.由于没有合理地把握答题速

度,前面的案例分析题占用时间过多,所以回答论述题时对 题目缺乏仔细分析,下笔过于草率,头脑里没有完整思路, 想到哪写到哪。其结果无非两种:一是答案太罗嗦,层次不 清,阅卷人很难清楚地了解考生的主要观点,分数自然就不 会太理想;另一种情况是开始写得过于简单,缺乏必要的展 开论述,结果自己的主要观点都掏完了,字数却不够,于是 在最后加上一些无关痛痒的论述和感慨,导致论述重点不够 突出,影响分数。2.答题时状态非常好,"下笔如有神", 生怕时间不够,不能把自己所有的想法都写出来,于是忽略 了字迹的工整,结果无限的智慧和思想只能埋没在"龙飞凤 舞"的答卷中,是真金,却没能发光。(三)司法文书写作 1. 在复习阶段,从各种渠道收集尽可能多的司法文书范本进 行学习,生怕有所遗漏,结果哪种文书也没有掌握牢固,复 习的投入产出比很低。 2. 考试时遇到自己没有复习到的司法 文书,就完全放弃。>>1999-2003年法律文书试题二、卷四 复习的几点建议 (一)复习时间 由于卷四的题目综合性强, 难度大,对具体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高,建议 考生最好是在各部门法复习到相当阶段后,再针对卷四做一 些专门练习,并借助相关的参考书领会答题技巧。尤其是司 法文书,不宜复习太早,以免重复记忆,浪费时间和精力。 (二)复习方法 要提高综合性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的分析能 力和答题技巧,一定数量的练习是必不可少的。毕竟答题是 一种实践活动,不能只靠纸上谈兵,只有在具体的练习中才 能不断提高自己的答题能力,深刻领会他人介绍的答题技巧 。但应当注意的是,练习不在多,而在精。考生在作答每一 个题目时应坚持独立思考,亲自动笔写出答案,然后再对照

参考答案认真分析自己的答题情况。不明白的地方要仔细查 阅并研究相关法条,以求下次遇到考查此知识点的题目时不 再重蹈覆辙。另外,在复习中不仅要注意对知识点的掌握, 还应注意培养良好的答题思路和技巧,使自己能够简明扼要 地答出考查知识点。在此建议考生,在做完每一道题后,应 从宏观上审视参考答案的答题思路,及时进行归纳总结。 这 里要强调的是,平时练习中一定要亲自动笔写答案,而非仅 仅在头脑中想一想便急于翻看参考答案。这样看起来似乎可 以节约时间, 做更多的练习, 但事实上效果非常差。许多考 生在考场上作答卷四时会陷入"知其然,却不知如何然"的 窘境,就是平常不勤于动手所致。对于司法文书题,笔者建 议把基本的司法文书种类作为复习重点,无需花费太多时间 在生僻的文书上。对于一种司法文书的复习,不仅要严格掌 握其形式方面的要求,而且要注意其内容方面的特点。由于 司法文书种类繁多,形式、内容方面又有许多共通之处,所 以一定要注意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复习,及时总结类似文书 之间的差异,从而实现对它们的精确掌握。 三、对卷四答题 的几点建议 (一)做好案例分析题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由于司 法考试的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"因法设题",命题者头脑中 先有了所要考查的内容和知识点,由此决定了所适用的法条 ,然后再去因法条而设计案情和题目。因此考生在做案例分 析题时的指导思想就应当是"因题找法"。其基本步骤可以 分为:1. 确定本案例分析考查哪个部门法的内容。当然,有 些综合性的案例也可能是以一个部门法的考点为主,个别问 题涉及其他部门法的知识点。 2. 确定考查的是该部门法中的 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。 3. 详细分析案情。对于案情复杂

的案例,可以将各种有法律意义的信息转化成图表形式,这 样有利于我们理清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,避免遗漏重要 的答题线索。 4. 浏览所有的问题, 揣摩命题思路。 5. 根据" 因题找法"的思路,迅速地在脑海中找到每个问题对应的法 条。 6. 统筹考虑全部案情和问题, 在卷面上写下最终答案。 (二)做好论述题的一般方法 论述题只有经过长期的法学思 维训练和知识积累,才能取得比较满意的成绩,所以笔者也 没有什么"灵丹妙药",在此只是给大家提个醒,防止因为 忽略了一些次要因素而失分。 首先 , 论述要注意层次性、逻 辑性,详略得当,否则阅卷人很难清楚地了解你的答题思路 ; 其次, 作答时尽量用法言法语, 不要写得过于通俗化、口 语化,这样容易使阅卷人认为该考生缺乏基本的法学素养; 再次,文字要工整,阅卷人在阅读了成千上万份试卷后容易 精神疲惫,如果你字迹潦草的话,阅卷人是不会仔细辨认你 所写内容的,相反如果字迹工整,就会赢得阅卷人心理上的 认可; 最后, 应注意文字书写速度, 在保证工整的前提下提 高文字书写速度,往年有很多考生就是因为答题速度过慢而 无法答完试卷,令人扼腕。(三)做好司法文书题的方法司 法文书题考试范围广泛,而考生的精力和复习时间有限,所 以只能"抓大放小",因此所考查的司法文书很有可能是考 生平时接触不多的类型。在这种情况下,考生应当保持良好 的心态,千万不要放弃,因为司法文书之间共通之处颇多, 只要开动脑筋,比照自己复习过的类似的基本司法文书的格 式和内容要求作答,还是可以得到一些分数的。毕竟,在卷 四中,司法文书题的答题难度相对较小,轻易放弃还是很可 惜的,司法考试的成败往往就在几分之差。 结束语:国家司

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。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。在9月17、18日即将举行司法考试考试之际,也祝愿所有的考生们,认真复习,都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,实现自己的成功理想!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